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绍市农通〔2021〕13号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方案》和《绍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全省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浙农政发〔2021〕1号）、《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浙农政发〔2021〕2号）和绍兴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绍兴市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方案》和《绍

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已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两个《方案》重点和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绍兴市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方案》
2.《绍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



附件 1

绍兴市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中央巡视反馈“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现象突出”问题整改要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方案。

一、治理重点及预期阶段性目标

围绕十九大以来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治理、整治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纳入平台交易、村级资金对外投资和大额资金存放、村级合同管理以及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等方面问题。通过集中治理，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及运营机制进一步完善，村级合同、大额资金存放更加规范，村级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涉及侵占集体资产资源问题信访大幅降低。

二、时间安排

4月底前，组织开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专题调研，梳理细化问题清单，围绕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配合市纪委开展相关工作，部署开展集中治理；6月底前，集中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至少取得一项实质性成果，开展联合调查；11月底前，完成工作总结、巩固深化，并向社会公开集中治理成果。

三、主要举措

1.抓调查明底细。组织开展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调研，了解群众信访、审计发现以及纪检司法机关案件查处中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实事求是梳理列出具体问题清单，做到情况明、底细清。

2.抓制度促规范。组织对现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开展一次分析评估，针对性地出台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意见，完善村级资产资源发包出租、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纳入平台交易、资金对外投资参股、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方面的制度，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体系。

3.抓治理强整改。

（1）开展村级合同规范清理深化行动。在2017年以来已经开展村级合同清理规范的基础上，再对照再深化再治理，继续对应签未签、长期合同、低价合同、违规合同进行清理规范，对合同涉及的应收未收款开展清欠，建立完善村级合同登记管理台账。

（2）开展资源资产交易进市场行动。推动各区、县（市）确定标的额以上的集体资产交易全部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县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统一纳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开展大额资金存放规范行动。推动各区、县（市）制定出台村级大额（闲置）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已经出台的要进一步总结完善，尚未出台的要抓紧制定出台。

（4）开展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落实行动。全面落实村级重大

事项“五议两公开”制度。凡属村经济发展、大额集体资金使用、集体经济项目建设、集体资产处置等都应按照民主议事决策，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通过。重点对以签到代替表决签字、他人代签字以及会议记录作假等情况开展自查整顿。

4.抓处理重落实。结合作风巡查、农村审计和专项治理等工作起底问题线索，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司法等相关部门严肃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信访较集中、久查未结的问题线索进行挂牌督办，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对典型问题、典型案件进行通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有力，整改不到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抓督查保实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动，配合纪委，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治理项目开展情况调查，督促各地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举措，逐条整改、不留死角。

四、组织领导与工作落实

1.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把漠视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治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局党委要专题研究，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压实乡镇（街道）、村工作责任，切实增强抓好治理工作的紧迫性和自觉性。

2.加大工作力度。结合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市局统筹建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实行由分管领导牵头的不集中办公的专班化运作机制，具体由局农村经营与改革处会同局办公室、产业处、机关党委等组织实施，抽调处室人员专门负责治理工作落实。建立定期会商、问题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查处、公开通报

机制。各区、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组织，切实加以推进。

3.实行清单管理。对照专项治理重点，逐项进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把治理任务放在心中、扛在肩上、抓在手里，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专项治理落实到位。做好集中治理“后半篇文章”，注重问题整改成果运用，建章立制抓长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加强协同推进。加强与市纪委市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健全线索移送、问题查处、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加强市和区、县（市）工作协同、政策研究、指导服务，确保集中治理工作全市域范围全覆盖、集体“三资”领域全覆盖、问题剖析化解全覆盖，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治理任务。从6月份起，各区、县（市）每月4日上报上月工作开展情况、进展情况（包括相关工作数据、成果数据、典型案例和事例、经验做法等）。

附件 2

绍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问题整改，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绍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

一、治理重点

聚焦“农村‘三资’管理等领域腐败问题多发频发”，整治十九大以来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集体“三资”运行阳光公开、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等方面问题。通过专项治理，推进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机制更加健全，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更加有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集成应用更加便捷，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信访大幅降低。

二、时间安排

1. 自查自纠（4月底前）。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梳理细化问题清单；各地围绕梳理出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

2. 重点整治（5月至9月）。围绕整改重点，市县联动开展重点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市级适时开展联合调查。

3. 成果巩固（10月至11月）。完成工作总结，进一步巩固

深化，形成长效机制。

三、主要举措

1.摸清问题底细。组织开展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调研，重点调研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案件查处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或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村级财会队伍建设和开展情况，村监会履职情况，队伍建设、管理、教育、培训情况等。各区、县（市）要进一步掌握群众信访以及纪检司法机关案件查处中集中反映的“三资”领域突出问题，梳理细化问题清单。

2.开展专项行动。

（1）开展侵占集体资产资源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村级合同规范清理深化行动，开展资源资产交易进市场行动，开展大额资金存放规范行动。同《绍兴市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方案》。

（2）开展村级“三资”运行阳光行动。深化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公开制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定期、全面、及时向全体成员公布“三资”运营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监督，群众关注的资产发包出租、收益分配、审计结果等重大事项实现全公开。创新公开手段，有序推开村居“三务”公开平台应用，推动实现村级财务账目报表、原始凭证、民主决策过程等扫二维码即时公开，有关财务数据逐步与全省农村集体“三资”数字管理有效衔接。

（3）开展村集体民主议事制度落实行动。同《绍兴市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方案》。

(4) 开展村级非生产性支出规范行动。深化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操作手册推广应用，促进制度知晓、查询和对照执行。规范村级非生产性支出，重点治理村级非生产性支出向村属企业等其他组织转嫁问题。规范村级误工补贴发放，严查村干部领取误工补贴、党员干部参加党组织活动领取误工补贴等问题。深化村级务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村级务工范围、务工人员、工价标准、务工监管、报账结算。

3.强化多元监督。各区、县（市）要认真落实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三年一轮审”年度任务，有条件的地方可招标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加强与被审计单位做好衔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结合作风巡查、农村审计等工作起底问题线索，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信访较集中、久查未结的问题线索进行挂牌作战，对典型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加强市县联动，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三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核查，督促进一步完善举措，逐项落实整改。

4.加强数智应用。全面试点、应用省级农村集体“三资”数字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联网，构建动态管理、实时监控、全程留痕、关联分析、智能预警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执行链。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去现金化管理改革落实情况查漏补缺，确保村务卡、无现金缴存、网上审核、银联直付 100%落实到位，对村级账目和资金实行全程信息化监控。

5.健全完善制度。市级将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

资”管理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完善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各区、县（市）查漏补缺。各区、县（市）也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做好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制定完善工作。

6.加强队伍建设。按照素质好、业务精、年纪轻的要求，配备配强乡镇（街道）代理会计和村报账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代理会计和村报账员的业务能力。开展“清廉村居”考核活动，积极开展“三资”管理业务擂台赛，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待遇报酬，加强制度约束，让他们能够安心做、固定做、专业做，切实提升“三资”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以及持续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重要讲话精神，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问题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加强集中治理，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2.健全工作机制。市局组建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附1），局办公室、农村经营与改革处、产业处、机关纪委有关负责同志任组员，具体工作由农村经营与改革处牵头组织实施。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

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进落实，组织精干力量抓好整改，逐个办结销号、逐项整改到位。

3.强化工作协同。主动加强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联系，建立健全定期会商、问题发现、线索移送、问题整改、问题查处、公开通报等工作机制，形成合力促治理。加强市和区、县（市）工作协同、政策研究、指导服务，确保专项集中治理工作全市域范围全覆盖、集体“三资”领域全覆盖、问题剖析化解全覆盖。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注重成果运用，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完善制度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及时宣传总结。各区、县（市）要认真总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典型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专项治理工作宣传。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其主动参与到专项治理中，形成上下一心、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同时，要及时掌握专项治理工作动态，从6月份起，每月4日上报上月工作开展情况、进展情况（包括相关工作数据、成果数据、典型案例和事例、经验做法等）。

附：1.绍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绍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清单

3.绍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 1

绍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浩萍

副组长：陈建兴、宋增民

组 员：沈吉、周永亮、褚文蔚、胡明尧、陈丰、沈培瑶

职 责：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中央巡视问题整改决策部署，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统筹协调、问题研究、材料起草、信息报送等工作；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加强与市纪委市监委相关处室联系沟通；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在问题排摸、线索移送等方面的联动会商；指导各地围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问题逐项研究，制定措施，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逐个办结销号，确保整改到位。

附 2

绍兴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清单

序号	行动名称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落实主体
一	侵占集体 资产资源 专项治理 行动	村级合同问题：村级合同应签未签、长期合同、低价合同、违规合同，以及合同涉及的应收未收款	1.组织对前几年村级合同清理情况再对照检查	2021年6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乡镇(街道)
			2.开展对应签未签、长期合同、低价合同、违规合同，以及合同涉及的应收未收款等专项整治。对涉及违纪违规违法案例移交相关部门	2021年11月		
			3.进一步完善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合同规范制度			
		资源资产交易问题：集体资产交易未按规定全部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个别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未纳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相关制度	2021年11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乡镇(街道)
			5.县级确定标的额以上的集体资产交易全部进入乡镇(街道)以上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县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统一纳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村级大额资金存放问题：一些县未制定村级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7.未制定的县抓紧制定村级大额(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2021年8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8.已经实行村级大额(闲置)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县进一步完善规范	2021年11月		
			9.全面开展并实行村级大额(闲置)资金竞争性存放	2021年12月		

二	村级“三资”运行阳光行动	村级“三资”运行阳光化不规范问题：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公开不规范、应公开事项未公开、公开不及时、公开方式传统	10.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公开制度	2021年8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乡镇(街道)
			11.土地征收、资产发包出租、收益分配、审计结果等重大事项全公开	2021年8月		
			12.推行村居“三务”公开平台应用,实现村级财务扫二维码即时公开	2021年12月		
三	村集体民主议事制度落实行动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到位问题:应民主议事决策的项目未履行民主议事决策程序,存在以签到代替表决签字、他人代签字以及会议记录作假等	13.全面落实涉及村级集体经济重大事项“五议两公开”制度	2021年8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乡镇(街道)
			14.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包括应决策内容、决策程序)	2021年8月		
			15.组织对以签到代替表决签字、他人代签字、会议记录作假等自查整改	2021年11月		
四	村级非生产性支出规范行动	村级非生产性开支不规范问题:向村属企业等其他组织转嫁问题、村干部和党员发放误工费、村级务工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	16.组织开展农村集体村务卡、无现金缴存、网上审核、银联直付查漏补缺并100%落实到位	2021年6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 乡镇(街道)
			17.组织开展村干部、党员发放误工费补贴再摸底再核查,并全面清理整顿	2021年8月		
			18.组织开展非生产性开支向村属企业等其他组织转嫁问题排查,并全面清理整顿			
			19.深化完善村级务工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务工范围、务工人员、工价标准、务工监管、报账结算等			
			20.完善村级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制度			
			21.深化完善农村集体“三资”操作手册推广应用			
			22.全面试点、应用省级农村集体“三资”数字管理系统,确保完成省要求的工作任务	2021年12月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绍兴市纪委、市监委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